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7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正數	決 算 審 定 數
一、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	186,000	185,831	—	185,831
基金用途		6,000,000	5,769,184	—	5,769,184
本期賸餘（短絀—）		- 5,814,000	- 5,583,353	—	- 5,583,353
期初基金餘額		82,390,000	82,577,287	—	82,577,287
期末基金餘額		76,576,000	76,993,934	—	76,993,934

上列年度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